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B15593405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乾安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乾安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规划服务	-	负责人资质:注册规划师、高级工程师,需求响应:按时按需完成乾安县深层地热能源站建设项目区（原殡仪馆地块）规划调整工作	品牌:负责人资质:注册规划师、高级工程师,需求响应:按时按需完成乾安县深层地热能源站建设项目区（原殡仪馆地块）规划调整工作	1	1	48000.00	48000.00
合同总价（元）		4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全额设计费，提交最终成果前三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设计方人民币为：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吉林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2011)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其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附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乾安县深层地热能电站建设项目区(原殡仪馆地块)规划调整

阶段: 规划设计

设计内容: 规划调整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1:2000)

地形图电子文件(口光盘)

其它资料

时间 合同签订一周内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6.1设计文件: 规划调整

份数: 4份

地点: 乾安县。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

7.2规划设计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付款方式:

8.1一次性支付全额设计费,提交最终成果前三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设计方人民币为: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2设计方责任

9.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9.2.2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3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4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松原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5份，委托方2份，设计方3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

账号： 17164149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